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53,870,2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6%）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5年7月3日钱云宝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,105,000股与光大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光大证券已于201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，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，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（详见公告2015-050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

现上述股份中的7,052,500股已解除质押，剩余的7,052,500股继续保持质押，并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,052,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,870,24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6%），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26,31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